文峰办事处毓秀社区

2023年度“双报双评”工作报告

**毓秀社区支委委员 王许娜**

一、年度廉洁履行职责情况和个人廉洁事项报告内容

**1、年度履行职责报告内容**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纪委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犯党纪行为。2023年毓秀社区第二支部党员张书情因违法犯罪行为由区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

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反腐倡廉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社工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建设，促进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深入开展社区内外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弘扬正气、鼓舞斗志，开展警示教育，要坚持把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管理结合起来，使社区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3）对党员进行廉政谈话、开展遵守纪律教育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两委”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与社区干部开展廉政谈话，为“两委”干部打好“预防针”，增强“免疫力”。通过廉政谈话，强调“两委”干部要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道德建设，筑牢拒腐抗变的思想防线；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严律己，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要把本领放在“多干事”上，把目标放在“办成事”上，全力为社区建设、服务群众保驾护航。社区党员干部纷纷表态，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做到履职尽责，严守纪律红线，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4）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进行监督的情况**

作为社区纪检委员和监委会主任，本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对社区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情况开展监督；社区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改进工作作风，严格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与社区两委成员签定《以案促改廉政承诺书》；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前对社区财务支出进行监督，对党员干部婚丧事宜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未发现此方面违反廉洁自律情况。

**（5）受理党员群众控告、检举情况**

依靠群众进行自我革命，必须把倾听群众呼声当作加强外部监督的利器。社区以党务、居务、财务公开为契机，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不断提高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通过进小区、微信群转发等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广大居民宣传检举控告的受理范围、办理原则、方式及渠道等内容，引导党员群众正确进行检举控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风清气正廉政氛围，提升社区区纪检监察工作水平。截止目前社区纪委未接到有效的群众控告、检举线索。

1. **本社区党员、群众普遍关心的其它事项。**

 2023年社区党员、群众普遍关心的汽改水工程施工情况及五个庭院的老旧庭院改造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向居民传达，做好与居民与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沟通，促进施工顺利进行。

**2、个人廉洁事项报告**

**（1）本人年度工资补贴待遇，各类奖金、集体分红，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本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所得收入情况；**

本人年度工资补贴待遇34188.72元，无补贴、无奖金、无分红、未从事经商及兼职取酬情况。

**（2）本人、配偶及子女宅基地使用情况；**

本人、配偶及子女没有宅基地使用情况。

**（3）本人、配偶及子女承包、租赁、使用本村（社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以下简称“三资”）情况；**

本人、配偶及子女没有承包、租赁、使用本村(社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情况；

**（4）本人、配偶及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企业情况；**

本人、配偶及子女没有注册个体工商户、没有企业情况；

**（5）本人、配偶及子女承揽本村（社区）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本人、配偶及子女没有承揽本村(社区)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6）年度办理家庭婚丧嫁娶事宜等情况。**

2023年度未办理家庭婚丧嫁娶事宜。

二、社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

**1、监督村(社区)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社区的各项支出进行审核，由社区监委会主任、居委会主任、经办人签字后向社区两委进行通报，无异议后报办事处分包领导、办事处主任审核签字，最后上报办事处财务室进行报销；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在社区居务公开栏进行上季度居务、财务公示，并及时向魏都区“三资”平台上传公示情况。

**2、监督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毓秀社区2023年未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3、监督村(社区)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毓秀社区不存在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但发放其他类补贴救助八一双拥慰问金2300元，低保户返还医保资金9625元。

**4、其它应当监督的事项**

社区无其它收入，财务支出处理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审批,符合财务制度，不存在白条和私设小金库等现象。毓秀社区截止2023年底有低保户19户，因收入提高取消2户，增加重度残疾人补贴3户，实行动态化管理，做到应保尽保；2023年，毓秀社区共确定党员发展对象1人，转正2人。为2位党龄50年以上老党员发放“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